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92.6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1,754.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575.9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8,446.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9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3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5年11月3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55,870.64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2,575.96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82%、10.0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129.36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424.04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992.60	30,507.40	0.00	30,393.04	114.36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8,000.00	1,992.60	2,992.60	2,000.00	2,992.60	0.00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000.00	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田玉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697775251C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4日
注册地	农安县合隆镇街道小北庄屯3号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便利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82.62	6,738.81
	负债总额	3,670.61	1,187.29
	资产净额	6,012.01	5,551.52
	营业收入	15,362.28	20,147.92
	净利润	435.54	1,011.3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崔淑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7MA10T13868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注册地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注册资本	8,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04.40	8,675.41
	负债总额	4,992.74	1,306.32
	资产净额	7,711.66	7,369.09
	营业收入	10,122.29	5,568.29
	净利润	340.49	-346.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55,870.64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2,575.96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朱宇华先生的辞职申请,朱宇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朱宇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宇华	副总裁	2025年12月4日	2027年12月22日	个人原因	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宇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宇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025年4月3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朱宇华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1、在泰豪科技本次交易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减持计划,也不会有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期间如由于泰豪科技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承诺方增持的泰豪科技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泰豪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承诺将向泰豪科技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若承诺方的减持承诺与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承诺方承诺将对上述减持承诺做出相应调整,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和"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内容。上述承诺目前尚未履行完毕,朱宇华先生离任后仍将继续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朱宇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8,500股,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进行管理。

朱宇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宇华先生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6-00031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66,757,894.83元,盈余公积为104,050,836.58元,资本公积为2,327,922,988.90元。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104,050,836.58元和资本公积1,262,707,058.25元,两项合计1,366,757,894.83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 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5年12月5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

2.债权申报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蒲汇路200弄中泰广场1幢3号楼

3.联系人:唐晓云

4.联系电话:021-68790276

5.邮箱地址:stock@tellhow.com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121,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横峰先生因公务在身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黎昌浩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11,470	97.6523	6,517,826	2.1222	692,220	0.2255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366,951	99.1031	2,386,445	0.7770	368,120	0.11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708,124	33.9628	6,517,826	59.6970	692,220	6.3402
2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8,163,605	74.7708	2,386,445	21.8575	368,120	3.37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周雅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号:2025-073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叶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勇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丁林洪先生提名,聘任刘宁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叶勇	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4日	2026年11月14日	工作调整	否	是

注: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叶勇先生参与了本次管理层增持计划,同时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通过本次增持获得的公司股票自愿锁定18个月。2025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叶勇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增持金额为18.45万元。叶勇先生的增持计划已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其通过本次增持获得的公司股票尚在承诺的锁定期内,叶勇先生需继续履行股票减持锁定期的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叶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勇先生已妥善完成工作交接事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叶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1%。叶勇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管理层增持计划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丁林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宁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刘宁简历

刘宁:女,汉族,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入职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财务会计处,2000年3月选调进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原贵阳办事处)资金财务部,历任资金财务部、项目审核部、业务拓展部、业务管理部副高级经理及高级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业务审核(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刘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在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号:2025-07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丁林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宁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5-06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3日

至2025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中远海运发展长期租赁6艘VLCC新造船的议案	√	√
2	关于聘任马媛茹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远海能二〇二五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2025-060)、《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租六艘VLCC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2025-061)及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中远海能二〇二五年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2025-066),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远海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关联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6	中远海能	2025/12/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 9:00-9:55。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7楼,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200080;

3.联系电话:021-65968564、65968395;

4.邮件: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中远海运发展长期租赁6艘VLCC新造船的议案			
2	关于聘任马媛茹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2025-07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陈德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德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因个人资金需求,陈德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759,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759,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德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44,881,004股减少至40,660,004股,持股比例由11.94%减少至10.87%,适用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德康	4488.1004	11.94	4066.0004	10.87	集中竞价 √	2025/6/5 - 2025/12/3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陈德康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杨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琳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琳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杨琳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期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杨琳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杨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负责人王钦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钦女士因即将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钦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日	2026年3月14日	即将到龄退休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量公司实际状况,王钦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将于董事会聘任新财务负责人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此期间,王钦女士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续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并依公司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待辞职报告生效后,王钦女士将不再于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期依照法定程序推进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333股,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持有的公司股